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舉辦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案」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111年7月7日起至111年8月8日止。
- 二、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市左營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搜尋及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假左營區公所5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四、展覽內容：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書、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各1份
- 五、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下列所附參考格式填妥敘明內容、理由並附具位置略圖，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向高雄市政府提出，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
- 六、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案」
公開展覽意見書

主旨	
理由	
略圖及補充事項	

年 月 日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一、緣起

左營區為高雄市早期發展地區之一，近年隨捷運紅線、高鐵左營站、高雄國家體育場（原世運主場館）等重要公共建設投注下，高鐵、巨蛋等商區迅速發展成形，為近年北高雄轉型及崛起之基礎。左營區現今已與原高雄市早期發展之核心地區密切連結，亦為向北銜接橋頭區、仁武區等地區之重要樞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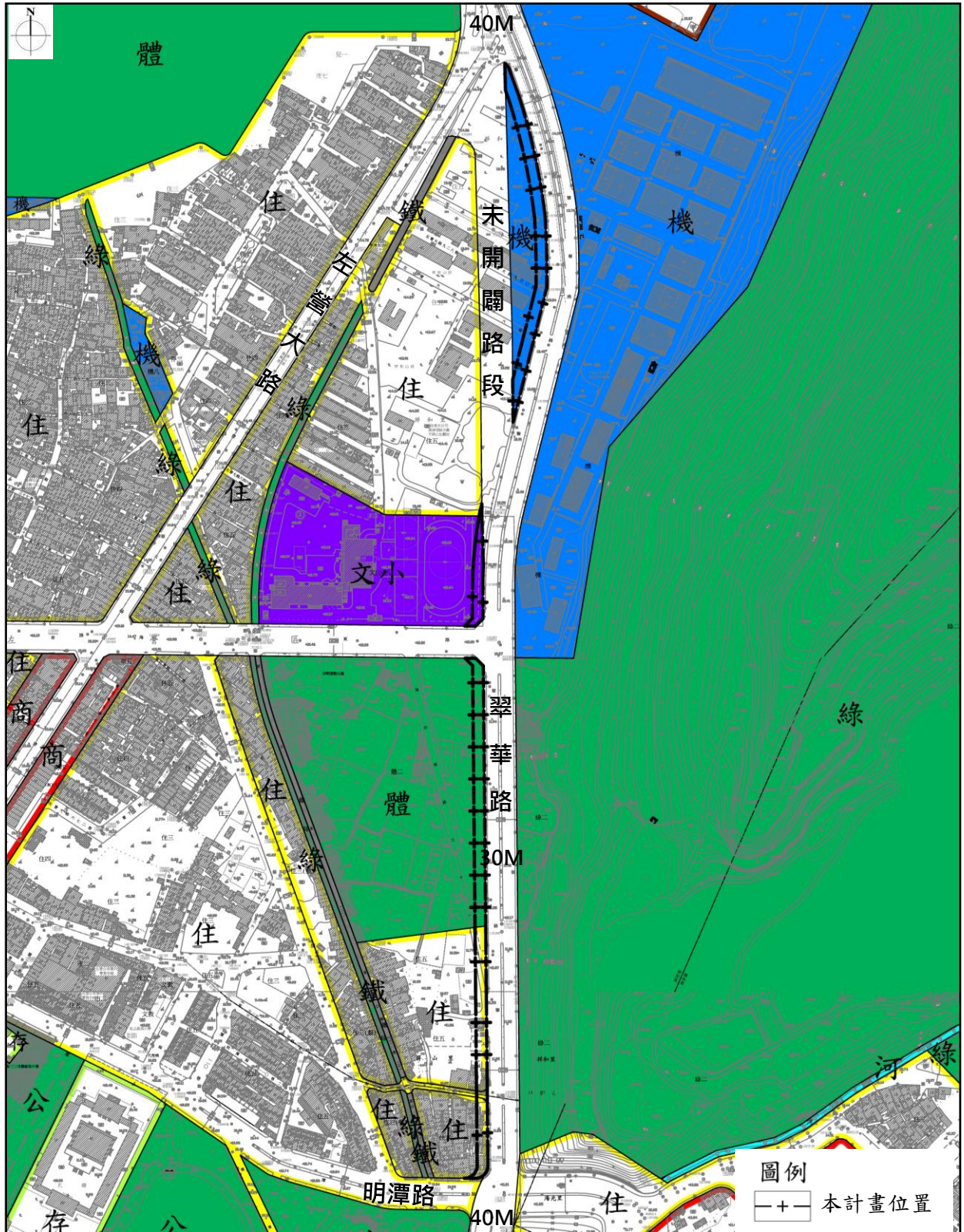
其中，翠華路為左營區南北交通命脈，屬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道路，亦為省道臺17線之一環，往南可串連國道10號與高鐵新左營站，南側為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第一期路網，北側則通往楠梓區及橋頭區，為北高雄南北向交通之主要道路。配合未來北城計畫、橋頭科學園區及南部半導體材料「S」廊帶等北高雄推行中之建設計畫，都將帶來更多產業及居住人口進駐，故翠華路之重要性及交通流量將面臨大幅提升。

考量翠華路除明潭路至左營大路間之路段外，均為40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本府爰於民國111年1月3日翠華路（世運大道—明潭路）拓寬研議會議提擬「翠華路拓寬計畫」，擬沿現況已開闢之30公尺計畫道路往西側拓寬10公尺，以確保道路車行順暢並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以符未來北高雄發展之需求，並配合翠華路拓寬之需求，檢討部分土地使用內容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本次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範圍為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位於明潭路至左營大路間之路段，屬於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區之計畫道路，現況30公尺寬之弧線路段已全段開闢通行，直線路段尚未開闢。爰此，本府於民國111年3月11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工新字第11170199200號函同意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本計畫為主要計畫道路，係屬主要計畫變更，未涉及細部計畫變更。

二、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左營區左東段22-1等34筆地號，全區為國有土地，面積約0.88公頃，北側以左營大路為界；南側以明潭路為界；基地東側為已開闢30公尺翠華路、海軍補給總庫屏山分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半屏山園區）；西側為祥和山莊（閒置）、屏山國小、閒置空地、農業使用及住宅使用。



圖一 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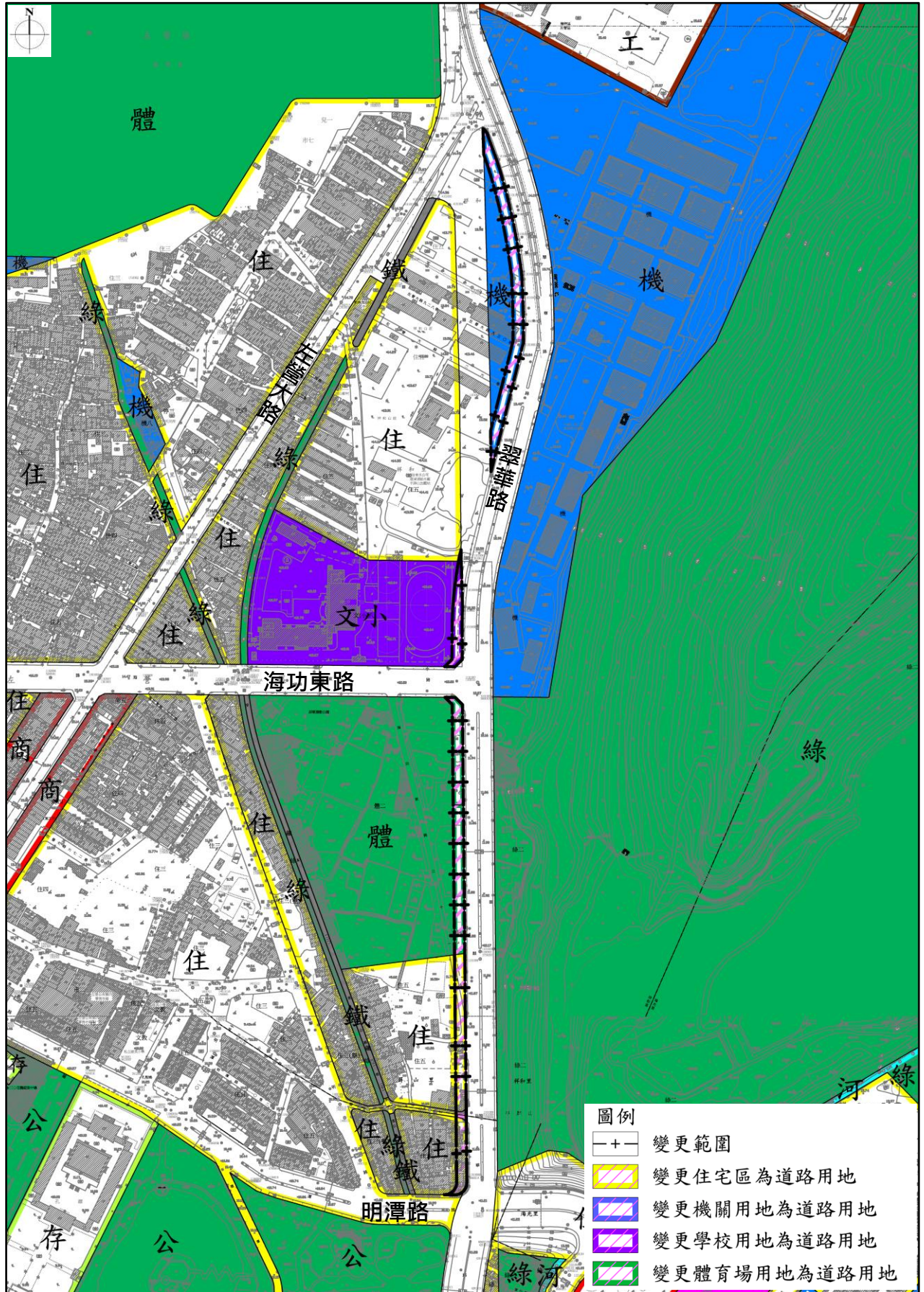
三、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本計畫變更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如表一及圖二所示。

表一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位置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理由
	分區	面積（公頃）	分區	面積（公頃）	
翠華路 （明潭路至 左營大路）	住宅區 （部分）	0.23	道路用地	0.88	1. 經查翠華路（明潭路至左營大路路段）之計畫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惟其前後路段道路寬度均為 40 公尺寬。 2. 考量翠華路屬本市南北往來重要道路，因應北高雄都市發展所需及提升道路容量，故以現況已開闢之 30 公尺計畫道路往西側拓寬 10 公尺，以因應地方產業發展未來聯外通行需求。
	機關用地 （部分）	0.32			
	學校用地 （部分）	0.08			
	體育場用地 （部分）	0.25			

註：實際面積仍以未來分割測量後面積為準。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